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394號

聲請人 台灣佐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館岡延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幸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1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黃 麟 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